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告

2023 年 第 176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关于乌拉圭食用水生动物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自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乌拉圭食用水生动物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五)《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关于乌拉圭食用水生动物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所称的食用水生动物是指原产于乌拉圭，输往中国用于食用的鱼类、甲壳类、软体类等活水生动物，生产方式包括野生捕捞和人工养殖，具体品种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所列物种，相关品种清单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

##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出食用水生动物的生产企业(包括养殖场、中转包装场)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由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以下称乌方)批准并有效监督，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并获得中方注册登记资格。获得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名单将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

(二)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有关食用水生动物检疫和安全卫生要求。

(三)生产企业应建立并实施食用水生动物安全卫生自检自控和追溯制度，确保养殖、捕捞、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

口等全过程符合双方相关卫生和可追溯要求。

#### **四、进口产品要求**

（一）野生捕捞的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应当在乌拉圭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人工养殖的，应当在乌拉圭本国水域养殖。

（二）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养殖、收获、暂养、包装、运输期间未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

（三）乌方应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开展有关动物疫病、有毒有害物质和食源性微生物有效监测，监测结果应符合中方安全卫生标准要求。

#### **五、包装、标签要求**

（一）不同捕捞区域或注册登记企业的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应分开包装，不同种类的食用水生动物应独立包装。

（二）包装容器应为全新或经消毒处理，能够满足动物生存和福利需要。

（三）包装用材料、水或者冰及铺垫材料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不能含有危害动植物和人体健康的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可能破坏水体生态环境的水生生物。

（四）外包装上应加贴中文标签，内容包括：食用水生动物品名和学名、捕捞海域（仅野生捕捞水生动物适用）、养殖场/中转包装场和出口企业名称、注册编号等信息，并必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六、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一) 食用水生动物在出口前经乌方官方兽医临床检查确认健康, 未发现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临床症状。

(二) 乌方应事先向中方提交卫生证书样本、出证机构官方印章样本, 并经中方确认后生效。每批输华食用水生动物须附有乌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卫生证书, 卫生证书须一正本和两副本, 且正本须随货同行。卫生证书须用中英文或英文打印, 手写(除检查官员签字)或涂改无效。

卫生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食用水生动物的品种(学名及拉丁文名)、包装类型和数量;
2. 食用水生动物是养殖的, 养殖场名称和批准编号等信息;
3. 食用水生动物是野生捕捞的, 捕捞水域具体信息和包装企业名称和批准编号等信息;
4. 出口商和进口商名称和地址;
5. 启运时间、口岸以及运输工具类别、编号;
6. 声明食用水生动物符合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要求;
7. 声明适合人类食用;
8. 证书的签发时间、乌方官方兽医姓名的签名或印章;
9. 乌方主管部门的官方印章。

## **七、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 **(一) 检疫审批。**

进口乌拉圭食用水生动物, 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二）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 **（三）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对进口乌拉圭食用水生动物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四）不合格情况处理。**

1. 在证单核查和货物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情况的，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2. 发现重大安全卫生问题，中方将视情况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暂停相关企业向中国出口，直至暂停乌拉圭相关食用水生动物输华等措施。

## **八、其他要求**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一）乌拉圭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所列水生动物疫病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疫病，使输华食用水生动物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二）乌拉圭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食用水生动物。

（三）乌拉圭出口中国食用水生动物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议定书》规定。

（四）乌拉圭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比如，发生重大传染病可能影响食用水生动物安全或者致病性疾病可能通过食用水生动物、包装和运输工具传入中国。

（五）乌拉圭食用水生动物捕捞海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食用水生动物。

乌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应捕捞海域、养殖场、生产企业、地区甚至全国所有的食用水生动物输华，召回问题产品和存在潜在风险的产品，并向中方通报，提供事件调查、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控制措施等详细信息。只有经中方确认上述风险已经消除或降到可控范围后，方可恢复食用水生动物输华。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2月7日